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部落入口處起多增設置路燈案。						
理由	內文部落入口處起此路段鄉民進出頻繁，為便利鄉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考量，尤其轉灣處及住處建議增設從入口電桿編號內文高分 4、26、29、33、41、43、44 路燈，以利鄉民夜間往返安全。						
辦法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增設路燈確保鄉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李振榮
案由	建議內文部落圖騰及字體修復原貌案						
理由	108 年部落面對面座談會曾提過三叉路口至部落所有圖騰及字體嚴重剝落長青苔無法辨識樣貌，建議公所轉陳中央相關單位提報計畫爭取經費修復並改善。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p>楓港溪支流部份段落護溪擋土牆侵蝕掏空，危及產業道路，又該溪上游潛在災害之防範措施待續完成，建請優先設置及改善工程</p>						
理由	<p>1. 楓港溪支流(楓港第二次變電所左側)部份段落護溪擋土牆侵蝕掏空，牆面變形基石裸露，危及連接其後的產業道路，威脅居民交通及財產安全。</p> <p>2. 時序 2001 年風災沖刷居民土地，後續部分未完成因應防災工程非但影響到該地居民財產安全，因未善盡防範措施(特別是工程)衍生的問題，在極端氣候層出不窮的雨災下，其所造成的災禍必加嚴重損及部落居民。(請參閱圖 1-</p>						
辦法	<p>1. 加強重築石砌擋土牆面於牆面變形基石裸露段落。</p> <p>2. 既有產業道路路基修繕與護欄安全措施。</p> <p>3 疏濬上方已堆積石塊及風倒樹，暢通溪流徑。</p> <p>4. 設溪流沿岸有效之防洪堤, 以石籠擋土牆工法為佳</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